

Q聊,聊一聊发生在你身边的那些与法有关的新鲜事、有趣事、令你深受感动的事、让你深有感触的事……



看到娃娃直夸可爱还又哄又抱 这一抱,娃身上的金首饰就没了 医院里遇到的“热心奶奶”原来心好黑

虎王(杭州下城公安分局通讯员胡学军):带娃去医院排队看病,穿着体面的“热心奶奶”主动帮你抱孩子哄娃,如果你是家长,放心让她抱吗?

八目鱼(本报记者 陈洋根):穿着再体面,也是陌生人,还是得留个心眼。

虎王:防范意识挺强么,可惜有家长就大意了,自家娃被对方抱了才一会儿,身上的金镯子和金链子就不见了。

八目鱼:怎么回事儿,说来听听。

虎王:前几天上午,李女士和父母一起,带着才1岁的宝宝,到医院看病。窗口前排队咨询的人很多,一家人排队等候,孩子则由外婆抱着。就在这时候,一位60多岁的“热心奶奶”上来搭讪,说看到孩子特别欢喜。这位奶奶对孩子又是抱又是亲的,还说可不可以让她单独抱一会儿。

八目鱼:套路来了,家长一定也是松懈了,想想有这么多人在,抱下总是没关系的。

虎王:可不是,而且这奶奶穿着很体面,身高1米7,看起来很有气质,家长也没想到她会手脚不干净。娃被她抱了一会儿后,这奶奶就借故离开了,

后来家长才发现,孩子身上的金首饰不见了。

八目鱼:医院来往的人这么多,当时是怎么认定东西是被这位奶奶偷走的?

虎王:民警从医院的监控里看到的,哄孩子时,“热心奶奶”背过身去,似乎把什么东西塞进了自己的背包里,动作可疑。后来民警找到她时,她居然还在小区附近悠闲地打排球。

八目鱼:这么悠闲,难道是惯犯?

虎王:我们后来经过调查,发现当天盗窃完后,她还在同一家医院再次作案,两起案件案值达3000余元。而且让人意外的是,这位嫌疑人是退休工人,家境还算殷实,在杭州市区有自己的房子。目前,她已被取保候审。

八目鱼:家庭条件不错,为啥还要偷东西?

虎王:陈某说,案发当天去省人民医院看病,在电梯里看到小孩子手上挂的首饰比较松,便动了歪念头。每次作案,她看到年纪大的人抱着小孩时才搭讪,并且专挑还不会说话、一岁左右的小孩子下手。

八目鱼:真的是防不胜防啊!



57扇清代石窗不翼而飞 每扇都有几十斤重,怎么没的? 警方在一家古玩店找到了答案

gepeixing2009(临海市公安局邵家渡派出所通讯员 侯姗姗 葛培兴):我们这儿有位张先生,是个民间收藏爱好者,平时喜欢收集清代石窗,他的愿望是开一个石窗博物馆,但最近,他差点儿梦碎。

南无(本报记者 陈佳妮):为什么?

gepeixing2009:他收藏的57扇石窗被人偷走了!

南无:那是要心碎了。

gepeixing2009:是啊,这些石窗都是他这些年在台州、宁波等地专门搜集来的,花了大量心血。而且因为石窗数量多,加上每扇都重达几十斤,他还专门在自家庄园里弄了个仓库堆放,外面还有围墙。没想到,前不久他出差了10多天,结果回来后就发现,这些石窗都不翼而飞了。

南无:保护得这么好,而且又是这么笨重的东西,小偷怎么偷的啊?

gepeixing2009:民警调看附近监控发现,这些石窗是分几次被运走的,案发时,有人骑着一辆三轮车出没在仓库附近。但是因为每次盗窃都是雨天,能见度不好,我们很难确定嫌疑人的特征。

南无:看样子小偷还挺有反侦查意识的,然后呢?

gepeixing2009:后来我们调整了侦查方向,去市场打听,果然发现最近椒江区海门老街一古玩商店有人在出售石窗,一调查,还真是张先生被盗的石窗。老板被抓后交代,这批货是他以几百到千元不等的价格,从椒江人陶某那里收购来的。

南无:这个陶某到底是怎么偷的?

gepeixing2009:几年前,他曾去过张先生的庄园,知道里面有一批品相挺好的清代石窗。最近,他因为手头紧,就动了邪念。他发现那段时间张先生不在家,于是每到下雨天,就进入庄园作案。由于石窗太重不好搬,他还叫上了同伙徐某帮忙,两人前后拉了6趟,才把章先生仓库里的57扇石窗全都偷走,拉到了椒江。

南无:这两个贼也是蛮拼的!那张先生的这些宝贝都追回了吗?

gepeixing2009:全都被我们寻回了,经文物专家鉴定,这些石窗属于一般文物。而石窗大盗徐某、陶某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2017)浙0304民初3553号
温州华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建筑工程公司、林锡华、林杰华、林爱棉、高晓虹: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华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建筑工程公司、林锡华、林杰华、林爱棉、高晓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3549号
温州华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林锡华、林杰华、林爱棉、高晓虹: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华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林锡华、林杰华、林爱棉、高晓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3550号
温州华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林锡华、林杰华、林爱棉、高晓虹: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华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林锡华、林杰华、林爱棉、高晓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3551号
温州华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林锡华、林杰华、林爱棉、高晓虹: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华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林锡华、林杰华、林爱棉、高晓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3552号
温州华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林锡华、林杰华、林爱棉、高晓虹: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华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林锡华、林杰华、林爱棉、高晓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杭州东杰工艺鞋厂: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新盈鞋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你方支付原告货款96125.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96125.2元为基数自2016年11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你方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你方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本案管辖权异议受理费100元,由你方负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各一份、民事裁定书二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王兰花:本院受理原告王小波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19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方勇建:本院受理原告王小波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19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王青春:本院受理原告王小波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1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3日

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1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108号
冯凯: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一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377号
长沙县堂坡良杨梅开发有限公司、朱永福: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创富果树种植技术研究所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段小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鑫弘汽配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158号
温州市依信鞋厂、章小虎:本院受理原告蔡晓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苍破字第7号之一
2015年9月14日,本院于根据林细颈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威牛胶原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威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2015年11月2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7年1月21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及经债权人会议决定对部分债权人书面核查确认,债权总额为60866938.51元。后经管理人申请,本院于2017年5月24日裁定确认林细颈等7位债权人债权总额共计60866938.51元。另有管理人调查后确认的劳动债权83500元。经管理人对温州威牛公司的资产进行清查,发现温州威牛公司没有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仅有固定资产坐落于苍南县钱库镇龙金大道钱库段798号(环城东路以西地块)厂房,厂房建筑面积27126.06m²(另有未确权建筑约377m²),土地使用权面积19635.33m²。上述房产经温州市华正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47950900元,且该评估未考虑4栋厂房已经收取10年的租期的价值折损。本院认为:鉴于温州威牛公司所发现的财产,已不能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依法应予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5月25日裁定宣告温州威牛胶原制品有限公司破产。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856号
嘉兴龙飞进出口有限公司、平湖市德生箱包有限公司、孙中华、徐明方:本院受理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794号
许珠峰、张新平、张新阳:本院受理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湖州荣辉燃料有限公司:原告海盐新源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州荣辉燃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4民初9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1652号
周建斌:本院审结原告张增辉诉周建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兹公告送达(2017)浙0424民初1652号判决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主要内容:1.被告周建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增辉借款20000元;2.本案受理费300元,由被告周建斌负担。
海盐县人民法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生效。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6331号
董林斌(公民身份号码330227198707166818):本院受理原告周阳诉被告董林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欠款共计人民币90000元。并自2017年4月26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付清日止(暂计算至2017年7月25日为978.7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瓯海镇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604号
甘炳久、刘菊芳: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金正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364号
沈娜、沈健:本院受理原告潘锦平、周显雅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544号
吴萍芬、葛挺挺: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金正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865号
方水根:本院受理原告沈林芳与被告方水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适用令状式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8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